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是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重要制度。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运转和议事规则参照《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信管〔2024〕8号）等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仅限全日制研究生（除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基本申请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 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四条 学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参评资格: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四)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 科研助手考核不合格者;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七) 未在当年评选工作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者;

(八)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一般为:学生本人资助申报,导师审核推荐,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第六条 学生对奖助金评选工作的异议和申诉,可以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

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条 申请研究生奖助学金提交的材料以及参评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二）曾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获奖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使用。对于校内硕博连读的学生，硕士期间的成果可以作为博士期间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材料。

（三）申报材料中的论文、图书、专利应该已经正式刊出或发表。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八条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从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两方面进行考核。两项得分之和为申请者的综合成绩。

第九条 学习成绩考核的计分规则如下：

按培养层次入学以来所有已修并且取得成绩的必修课程计算（若课程在评选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未取得成绩，则该门课程不计分）。选修课不纳入考核范围。新入学的研究生，学习成绩为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第十条 科研能力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科研项目、标准等部分，各部分分值可累加。考核的计分规则按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实施细则》（信管〔2024〕8号）附录的第二部分“学术科研考核”之（一）~（五）条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如相关方案、细则、实施办法有更新或修改，则以最新版本或对应的后续制度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信管〔2021〕50号）同时废止。

